

第二章

《基本法》——香港向前邁進的動力





第二章

《基本法》——香港向前邁進的動力

《基本法》——香港向前邁進的動力

1997年7月1日凌晨舉行的香港政權交接儀式，莊嚴隆重，見證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、香港特別行政區正式成立的重要時刻。由這天開始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文件《基本法》正式實施，翻開了香港歷史的嶄新篇章。

中國人民解放軍戰士文工團於1997年6月在香港體育館上演大型文藝晚會，慶祝香港回歸。⊙

《基本法》以高層次的法律形式，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社會



和經濟制度、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，行政管理、立法和司法制度、法治以及其他範疇，為貫徹「一國兩制」精神提供了保證，並為香港未來進一步的發展創造有利的條件。回歸15年來，中央和特區政府致力落實《基本法》，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就。

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

「一國兩制」的原則包含了「一個國家」、「兩種制度」以及「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」三個相關原則。

一個國家

「一個國家」包含國家主權、統一和領土完整的原則。這些原則都體現在《基本法》的主體部份及其序言內。例如，根據《基本法》，中央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區的外交事務和防務，而特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均由中央任免。這些都是「一個國家」原則的體現。

香港理工大學成員，男女童軍和其他支持者共21 726 人，於1997年9月在小西灣運動場舉行的「和諧團結創『旗』『蹟』」活動中，砌出巨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圖案，創下世界記錄。⊙

